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106民初23721号

原告：楚建龙，

被告：康少朋，

被告：马经春，

原告楚建龙与被告康少朋、被告马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楚建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康少朋、被告马经春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楚建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8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康少朋系朋友关系，2016年12月20日，康少朋以买房为由从原告处借款18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原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康少朋支付180万元。马经春与康少朋系夫妻关系，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多次催要，二被告始终拒绝偿还借款，并下落不明，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康少朋、被告马经春未到庭，亦未作出答辩。

原告楚建龙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条 1 张，银行转账凭证、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婚姻登记查询证明，本院对原告楚建龙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并认定事实如下：楚建龙与冯君彦、康少朋三人系朋友关系，康少朋因买房需要，通过冯君彦向楚建龙借款。2016 年 12 月 20 日，楚建龙通过其妻子银行账户转账给冯君彦 180 万元，冯君彦于当日将该 18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给康少朋。冯君彦、康少朋于当日共同向楚建龙出具借条一张，确认借款 180 万元。此后，楚建龙向康少朋多次催要，康少朋未偿还借款。另查，本案 180 万元借款的发生时间，系康少朋与马经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楚建龙提交的康少朋出具的借条，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楚建龙履行了支付出借款项的义务，康少朋应履行还款义务。本案 180 万元借款的发生时间，系康少朋与马经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康少朋是以买房为由向楚建龙借款，该笔借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故对于楚建龙要求马经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自动放弃了答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不影响本院在依法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康少朋、被告马经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楚建龙借款本金1 800 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 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康少朋、被告马经春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凌琳
人民陪审员 董国庆
人民陪审员 王素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鹏晓

